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之更新

緒言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都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具約束力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訂約方就交易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詳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反映並充分執行具約束力要約所載之條款，並取代及終止具約束力要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該公告所公佈之具約束力要約大致相同。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召開，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買賣協議、目標之詳細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讓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必須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